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ST 天华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决定：因公司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三年连续亏损，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5 月 25 日起暂停上市，若公司 2007 年度未能盈利，公司将面临退市风险。

2、为积极推动公司重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上海肇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本公司股份 15,375,000 股、5,296,600 股、4,309,700 股和 4,309,700 股转让给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权 29,29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6%，上述股权已于 2007 年 5 月 8 日完成过户，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3、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本公司拟向黄石合盛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主要资产，并向第一大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优质房地产资产；中茵集团拟以解决（包括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上市公司主要大额债务作为股改对价安排，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茵集团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等事项同时进行。若其中任何一项未获相关批准或核准，则其他事项亦不实施。投资者欲了解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5、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规定，上述议案应当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以及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且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6、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已收到 8 家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

的非流通股股东所签署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05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1%，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 66.75%。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尽快取得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签署文件。

7、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起一年内解决（包括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上市公司不低于 5000 万元账面债务（含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计提的预计负债），前述债务为上市公司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债务，且该等债务解决的结果须经公司书面确认。

8、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进行。上市公司通过购买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房地产资产并出售原有低效资产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转型。通过非流通股股东中茵集团解决（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上市公司主要大额债务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天华股份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

1、股改对价安排

（1）中茵集团等十五家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对价安排

（a）中茵集团以解决（包括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S*ST 天华账面债务 120,970,049.33 元（含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计提的预计负债）作为股改对价，该等债务解决的结果须经公司书面确认。

（b）黄石磁湖以向重组方中茵集团赠送 5,000,000 股作为其所持有 S*ST 天华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

（c）除中茵集团、河南戴克、广州恒烨、黄石磁湖、上海晋乾、上海步欣和上海肇达七家非流通股股东外，其他 13 家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向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 5 股，作为其分别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合计送出股份 6,768,000 股，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447 股。其中提出本次股改动议的上海新元和无锡智慧合计送出股份 2,276,500 股，其他 11 家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送出股份 4,491,500 股。

（2）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等四家非流通股股东不支付股改对价。

本次股改前，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分别以象征性价格 1 元向重组方中茵集团转让其分别持有的 S*ST 天华非流通股股份 15,375,000 股、5,296,600 股、4,309,700 股和 4,309,700 股，本次股改不再支付对价。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恒烨持有天华股份非流通股份 15,949,456 股，为天

华股份第二大股东，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冻结期限从 2007 年 1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 月 18 日止，其中 1590 万股被质押，且由于营业证照被吊销，故暂无法提出股改动议及支付股改对价。但广州恒焯(包括后续受让该等股东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非流通股份在流通上市前需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2、中茵集团关于本次股改的特别承诺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起一年内解决（包括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上市公司不低于 5000 万元账面债务（含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计提的预计负债），前述债务为上市公司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债务，且该等债务解决的结果须经公司书面确认。

3、除广州恒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八家提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外的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处理办法。

除中茵集团、河南戴克、广州恒焯、黄石磁湖、上海晋乾、上海步欣和上海肇达、上海新元、无锡智慧九家非流通股股东外，其他 11 家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向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 5 股，作为其分别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合计送出股份 4,491,500 股，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961 股。

为保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实施，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除广州恒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八家提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外的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前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联系到、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进行对价支付、由于股份质押、冻结、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无法支付对价等，该等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称“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则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当支付的对价由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相应对价后，对应的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包括后续受让该等股东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如需上市流通，则其应当向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偿还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进行。投资者欲了解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二、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待定
2.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待定
3.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待定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度及时发布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股改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三、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决定：因公司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三年连续亏损，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5 月 25 日起暂停上市。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因此相关复牌时间待定。

四、查询和沟通渠道

电 话：0714-3066686

传 真：0714-3066685

电子信箱：zqb600745@tom.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目录

释义.....	8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4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20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3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33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36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38
八、备查文件目录.....	40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S*ST 天华、天华股份、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指	除提起动议的八家非流通股股东之外的非流通股股东
中茵集团	指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恒焯	指	广州恒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戴克	指	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晋乾	指	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步欣	指	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肇达	指	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黄石磁湖	指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
上海新元	指	上海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智慧	指	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公司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流通 A 股的股东
相关股东会议	指	应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的书面委托，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相关证券	指	公司发行在外的流通 A 股
股权分置改革、股改	指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要求和保荐机构的推荐，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

		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改方案	指	本说明书所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按照与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商定的时间安排，在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中确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业务操作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	指	S*ST 天华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一般均指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745

中文名称：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S*ST天华

英文名称：HUBEI TIANHUA (HOLDING)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HBTH

法定代表人：高建荣

公司成立日期：1990年1月

公司上市日期：1996年8月28日

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6号小区

公司办公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6号小区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无

电话：0714-3066686

传真：0714-3066685

电子信箱：zqb600745@tom.com

邮政编码：435003

公司经营范围：针织梭织面料、各类服装、鞋帽、领带和皮革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室内装饰；批发零售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的机械制造、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高新技术行业投资、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研制、销售及相关信息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年度及2007年1~6月份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60.87	2,623.21	2728.57	28,242.25
其中：流动资产	238.58	540.65	784.03	14,626.37
负债合计	25,235.08	25,541.06	26,463.90	27,400.10
其中：流动负债	17,892.53	23,610.25	24,533.09	25,469.29
股东权益	-23,774.20	-22,917.85	-23,735.33	147.93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1-6月份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55	154.28	351.22	3,920.89
主营业务利润	3.27	-45.77	-98.65	-958.76
营业利润	-1,561.94	-1,258.87	-14,527.74	-16,511.60
利润总额	-785.91	-1,122.58	-23,884.28	-20,176.12
净利润	-785.91	-1,122.58	-23,884.28	-19,940.33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	140.69	460.39	86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	-280.22	-338.39	10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5.87	-1,157.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	-139.53	96.12	-187.06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资产负债率	1727.40%	973.66%	969.9%	97.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002	0.01156	0.0378	0.0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13,47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504.63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股)	-0.0646	-0.0922	-1.9618	-1.6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股)	-0.0646	-0.0922	-1.7065	-1.339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528	-1.8824	-1.9495	0.0100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实行年份	股利分配方案(税前)	备注
1992	10送1股	经湖北省体改办以鄂改(1992)12号文批准
1997	1、实施1995年10送2股 2、实施1996年10送6股及10转增2股 (资本公积转增)	1997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996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第158号文件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6〕第069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199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7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1996年年末股本总额5,279.16万股实施1995年度按10:2的比例送股和1996年度按10:6的比例送股及按10:2的比例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送转后股本总额为10,558.32万股。

1998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1998〕79号文件批准,公司以1997年年末股本总额10,558.32万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配售股份1,616.1696万股,配股价12.8元,融资20,686.97万元(不含发行费用)。股份配售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2,174.4896万股。

1998年7月至今,公司未在证券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进行股权融资。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无
2、其他法人股份	74,985,456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4,985,456
二、已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6,759,44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6,759,440
三、总股本	121,744,896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至上市前的股本变化情况

1990年1月，经湖北省体改办以鄂改〔1990〕4号文件，黄石市人民政府以黄改〔1990〕10号文件批准，由黄石服装厂独家发起，以其南湖分厂全部资产折股135万股（面值1元，下同）和募集社会个人股165万股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300万股。

1990年11月，经湖北省体改办以鄂改〔1990〕92号文件批准，公司增加募集社会个人股800万股，同时将黄石服装厂的厂房及设备折股200万股，公司总股本达1,300万股。

1992年2月，经湖北省体改委以鄂改〔1992〕12号文件批准，公司对全体股东按10:1送股，按10:4配股，同时增发970万股法人股，由黄石服装厂以实物资产认购，公司共计增资扩股1,620万股，使总股本达2,920万股，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更名为黄石康赛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3月，经湖北省体改委以鄂改〔1993〕8号文件批准，公司增加发起人股本930万股，由黄石服装厂以实物资产作价入股认购，增加募集社会法人股400万股，公司总股本达4,250万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更名为黄石康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1月，经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鄂国资办评发〔1994〕4号文件确认，公司将资产评估增值中的一部分转增股本1,029.16万股，总股本达5,279.16万股。

单位：万元

	公司设立 1990.1	1990.11	1992.2	1993.3	1994.1
发起人股	135	335	1,472.5	2,402.5	2,984.28
募集社会法人股	165	165	247.5	647.5	804.30
募集社会个人股	---	800	1,200	1,200	1,490.58
总股本	300	1,300	2,920	4,250	5,279.16

（二）公司上市后至1999年末的股本变化情况

1996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第158号文件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上字〔1996〕第069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199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7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1996年年末股本总额5,279.16万股实施1995年度按10:2的比例送股和1996年度按10:6的比例送股及按10:2的比例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送转后股本总额为10,558.32万股。

1998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1998〕79号文件批准，公司以1997年年末股本总额10,558.32万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配售股份1,616.1696万股，股份配售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2,174.4896万股。

1999年5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更名为黄石康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股

	公司上市 1996.8	送红股及转增 1997.4	配股 1998.7
非流通股：			
其中：发起人股份	2,983.92	5,967.84	6,504.95
募集法人股	496.80	993.60	993.60
非流通股合计	3,480.72	6,961.44	7,498.55
流通A股合计	1798	3,596.88	4,675.94
总股本	5,279.16	10,558.32	12,174.4896

（三）2000年后历次股权转让及利润分配引致主要股东及股本结构的变化

2000年初，公司主要股东及股本结构简要情况如下：

主要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黄石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404.9456	52.61%
襄阳汽车	496.8000	4.08%
国泰湖北	248.4000	2.04%
中财保险	248.4000	2.04%
涌金财金	100.0000	0.82%

非流通股合计	7,498.5456	61.59%
流通股合计	4,675.944	38.41%
总股本	12,174.4896	100%

2001年，公司第一大股东黄石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8,549,456股转让给广州恒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1年9月，因招商银行黄石支行诉本公司及康赛实业欠款一案，康赛实业持有本公司法人股2,050万股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该部分股份已于2001年11月19日解质、解冻，并根据康赛实业与珠海天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6月25日之《股权转让协议》过户给了珠海天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2001年内的股权转让，公司主要股东及股本结构简要情况变化如下：

主要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黄石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20.53%
珠海天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	16.84%
广州恒焯	1,854.9456	15.24%
新元投资	355.30	2.92%
中恒伟业	248.40	2.04%
国泰湖北	248.40	2.04%
智慧投资	100.00	0.82%
涌金财金	70.00	0.57%
非流通股合计	7,498.5456	61.59%
流通股合计	4,675.944	38.41%
总股本	12,174.4896	100%

经过2002年内的股权转让，公司主要股东及股本结构简要情况变化如下：

主要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广州恒焯	3,554.9456	29.20%
天华控股	2,050.00	16.84%
黄石磁湖	540.00	4.44%

中恒伟业	508.40	4.18%
新元投资	355.30	2.92%
国泰湖北	248.40	2.04%
智慧投资	100.00	0.82%
涌金财金	70.00	0.57%
非流通股合计	7,498.5456	61.59%
流通股合计	4,675.944	38.41%
总股本	12,174.4896	100%

2003年、2004年内未发生股权转让及变化。

经过2005年内的股权转让，公司主要股东及股本结构简要情况变化如下：

主要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	2,050.00	16.84%
上海世纪国邦实业有限公司	1,960.00	16.10%
广州恒焯	1,594.9456	29.2%
黄石磁湖	540.00	4.44%
中恒伟业	508.40	4.18%
新元投资	355.30	2.92%
国泰湖北	248.40	2.04%
智慧投资	100.00	0.82%
涌金财金	70.00	0.57%
非流通股合计	7,498.5456	61.59%
流通股合计	4,675.944	38.41%
总股本	12,174.4896	100%

经过 2006 年的一系列股权转让，公司主要股东及股本结构简要情况变化如下：

主要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	2,050.00	16.84%
广州恒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94.9456	29.2%

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	746.00	6.13%
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	607.00	4.99%
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7.00	4.99%
黄石磁湖	540.00	4.44%
中恒伟业	508.40	4.18%
新元投资	355.30	2.92%
国泰湖北	248.40	2.04%
智慧投资	100.00	0.82%
涌金财金	70.00	0.57%
非流通股合计	7,498.5456	61.59%
流通股合计	4,675.944	38.41%
总股本	12,174.4896	100%

2007年4月26日，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已于2007年5月8日完成过户。目前公司主要股东及股本结构简要情况变化如下：

主要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2,929.10	24.06%
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	512.50	4.21%
广州恒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94.9456	13.10%
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	216.34	1.78%
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	176.03	1.45%
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6.03	1.45%
黄石磁湖	540.00	4.44%
中恒伟业	508.40	4.18%
新元投资	355.30	2.92%
国泰湖北	248.40	2.04%
智慧投资	100.00	0.82%
涌金财金	70.00	0.57%
非流通股合计	7,498.5456	61.59%

流通股合计	4,675.944	38.41%
总股本	12,174.4896	100%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 控股股东情况

(1) 名称：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迎宾路11号

(4)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迎宾路11号

(5) 法定代表人：高建荣

(6)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 主营业务：对房地产、宾馆、纺织、化工、电子及通信设备行业进行投资；销售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

(8) 持有股份：持有29,291,000股

(9)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截止到2006年12月31日,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14,576.47万元, 负债合计175,528.62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25,418.40万元。

(10) 截至公告日中茵集团与公司之间有无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公告日, 中茵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2. 最终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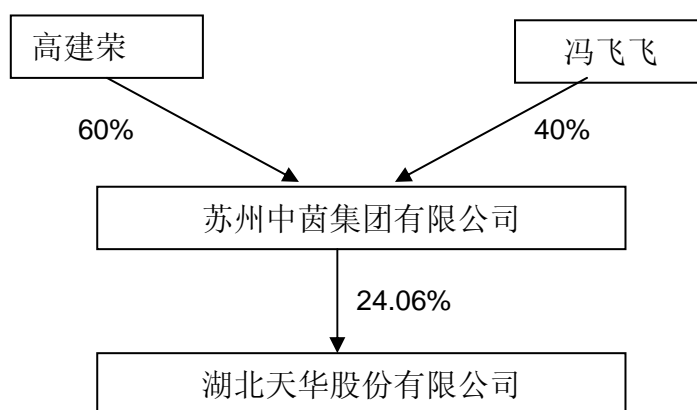
姓名：高建荣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是

最近五年内职业：经营管理。

最近五年内职务：董事长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权属情况

序号	提出改革动议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无权属争议、 质押、冻结情况
1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29,291,000	24.06%	无
2	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	5,125,000	4.21%	无
3	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	2,163,400	1.78%	无
4	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	1,760,300	1.45%	无
5	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60,300	1.45%	无
6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	5,400,000	4.44%	无
7	上海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3,553,000	2.92%	无
8	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2%	无
	合计	50,053,000	41.11%	

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0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1%，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66.75%，超过全体非流通股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资料，截至本说

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提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提出股权 分置改革 动议的非 流通股股 东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29,291,000	24.06%
	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	5,125,000	4.21%
	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	2,163,400	1.78%
	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	1,760,300	1.45%
	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60,300	1.45%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	5,400,000	4.44%
	上海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3,553,000	2.92%
	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2%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24,932,456	20.48%

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有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总股本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截至董事会公告本改革说明书之前两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流通股股份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未持有 S*ST 天华的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 S*ST 天华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书面委托 S*ST 天华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着股东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原则，本公司董事会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制定如下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进行。上市公司通过购买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房地产资产并出售原有低效资产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转型。通过非流通股股东中茵集团解决（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上市公司主要大额债务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天华股份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

1、股改对价安排

（1）中茵集团等十五家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对价安排

（a）中茵集团以解决（包括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S*ST 天华账面债务 120,970,049.33 元（含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计提的预计负债）作为股改对价，该等债务解决的结果须经公司书面确认。

中茵集团作为股改对价解决的大额债务一览表

序号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债权人	2007 年 6 月 30 日账面金额	备注
1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天华股份偿还因承担担保责任产生的对民生银行的预计负债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 元	注 1
2	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	本金 30,000,000.00 元，利息 7,603,176.00	注 2

	公司（原债权人武汉市商业银行大东门支行）	元，合计 37,603,176.00 元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	本金 13,643,700.00 元，利息 6,136,896.58 元，合计 19,780,596.58 元	注 3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原债权人为交通银行青岛支行）	22,642,375.80 元	注 4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债权人包括建设银行胜阳港支行、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阳新县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黄石分行海观山办事处）	①本金 21,000,000.00 元，利息 14,518,857.40 元，合计 35,518,857.40 元； ②预计负债 2,425,043.55 元	注 5
总计		120,970,049.33 元	

注 1：2007 年 4 月 30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共同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中茵集团代本公司支付 300 万元给民生银行，从而即对本公司享有了 300 万元的债权，同时民生银行解除本公司对陕西精密的全部担保责任。

注 2：2007 年 8 月 30 日，武汉长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产）与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同意中茵集团受让长江资产对本公司的全部债权。

注 3：2007 年 7 月 10 日，招商银行黄石分行（以下简称黄石招行）与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同意中茵集团受让黄石招行对本公司的全部债权。

注 4：2007 年 6 月 30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以下简称济南信达）、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以及本公司签订了《担保债务承继与重组协议》，同意由中茵集团承继本公司为青岛丰捷贸易有限公司在青岛交行借款承担的担保责任，本公司不再承担该项银行借款担保责任。

注 5：2007 年 9 月 21 日，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以及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中茵集团以向东方资产偿付部分债务的方式换取了东方资产对股份公司剩余债务、利息以及相关担保责任的豁免。

(b) 黄石磁湖以向重组方中茵集团赠送 5,000,000 股作为其所持有 S*ST 天华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

(c) 除中茵集团、河南戴克、广州恒焱、黄石磁湖、上海晋乾、上海步欣和上海肇达七家非流通股股东外，其他 13 家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向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 5 股，作为其分别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合计送出股

份 6,768,000 股，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447 股。其中提出本次股改动议的上海新元和无锡智慧合计送出股份 2,276,500 股，其他 11 家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送出股份 4,491,500 股。

(2) 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等四家非流通股股东不支付股改对价

本次股改前，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分别以象征性价格 1 元向重组方中茵集团转让其分别持有的 S*ST 天华非流通股股份 15,375,000 股、5,296,600 股、4,309,700 股和 4,309,700 股，本次股改不再支付对价。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恒焯持有天华股份非流通股份 15,949,456 股，为天华股份第二大股东，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冻结期限从 2007 年 1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 月 18 日止，其中 1590 万股被质押，且由于营业证照被吊销，故暂无法提出股改动议及支付股改对价。但广州恒焯(包括后续受让该等股东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非流通股份在流通上市前需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2、中茵集团关于本次股改的特别承诺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起一年内解决（包括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上市公司不低于 5000 万元账面债务（含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计提的预计负债），前述债务为上市公司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债务，且该等债务解决的结果须经公司书面确认。

3、除广州恒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八家提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外的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处理办法

除中茵集团、河南戴克、广州恒焯、黄石磁湖、上海晋乾、上海步欣和上海肇达、上海新元、无锡智慧九家非流通股股东外，其他 11 家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向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 5 股，作为其分别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合计送出股份 4,491,500 股，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961 股。

为保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实施，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除广州恒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八家提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外的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

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前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联系到、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进行对价支付、由于股份质押、冻结、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无法支付对价等,该等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称“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则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当支付的对价由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相应对价后,对应的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包括后续受让该等股东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如需上市流通,则其应当向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偿还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1) 律师对上述处理办法的意见:

“由于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所持有的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超出了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对价股份数量,本所律师认为,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具有履行前述承诺的能力,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所作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合法、可行。”

(2) 保荐机构对上述处理办法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第一大股东中茵集团同意代为垫付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付的股改对价,中茵集团目前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总数超过了应垫付的股份总数,不存在无法履行的情况。基于以上事实,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暂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合法、可行。”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进行。投资者欲了解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9月28日签署的《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5、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	执行对价后		非公开发行股份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注1)	29,291,000	24.06%	-5,000,000	34,291,000	28.17%	239,921,000	73.29%
2	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	5,125,000	4.21%	0	5,125,000	4.21%	5,125,000	1.57%
3	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949,456	13.10%	0	15,949,456	13.10%	15,949,456	4.87%
4	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	2,163,400	1.78%	0	2,163,400	1.78%	2,163,400	0.66%
5	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	1,760,300	1.45%	0	1,760,300	1.45%	1,760,300	0.54%
6	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60,300	1.45%	0	1,760,300	1.45%	1,760,300	0.54%
7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00,000	4.44%	5,000,000	400,000	0.3%	400,000	0.12%
8	上海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3,553,000	2.92%	1,776,500	1,776,500	1.46%	1,776,500	0.54%
9	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2%	500,000	500,000	0.41%	500,000	0.15%
10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注2)	8,983,000	7.38%	4,491,500	4,491,500	3.69%	4,491,500	1.37%

注 1：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改对价为：解决（包括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

S*ST 天华账面债务 120,970,049.33 元（含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计提的预计负债），该等债务解决的结果须经公司书面确认。

注 2：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同意支付对价，其应付的股票对价由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需上市流通，应当向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中茵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该 12 个月的期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其他明确表示同意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

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其他持股比例低于 5% 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累计可上市流通股 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6,087,244	G+12 个月	注 1
		12,174,490	G+24 个月	
		34,291,000	G+36 个月	
		205,630,000	P+36 个月	注 2
2	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87,244	G+12 个月	注 3
		12,174,490	G+24 个月	
		15,949,456	G+36 个月	
3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17,977,000	G+12 个月	注 4

G 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

P 日：指非公开发行实施结束之日

注 1：中茵集团承诺自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

注 2：中茵集团承诺其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注 3：广州恒烨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该部分股份(包括后续受让该等股东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非流通股份在流通上市前需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注 4：其他同意参加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7. 股改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类别	实施前		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74,985,456	61.59%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0	68,217,456	56.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6,759,440	38.41%	53,527,440	43.97%
总股本	121,744,896	100%	121,744,896	100%

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改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类别	实施前		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8,217,456	56.03%	273,847,456	83.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3,527,440	43.97%	53,527,440	16.35%
总股本	121,744,896	100%	327,374,896	100%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流通股股东的权利

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沟通渠道。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渠道主张权利、表达意见。

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之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纸上刊载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中，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可以采取现场投票、或由公司董事会办理委托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行使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将负责办理向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事宜。

相关股东会议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决议，不仅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而且还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的义务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

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相关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相关股东不参加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与 S*ST 天华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沟通和协商，一致认为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标准的制定应当遵循以下的原则：

➤ 流通股股东不受损失：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所隐含的流通权价值归零，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该部分流通权对价。

➤ 对价安排的水平一方面要考虑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的股数，另一方面应当考虑 S*ST 天华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且面临退市风险的特殊性，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可以大大降低公司的退市风险。

S*ST天华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2007年1月—6月份亏损785.91万元；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另截止2007年6月底，公司的净资产为-23,774.2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9528元，已经严重资不抵债。

因此，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将从根本上解决S*ST天华目前面临的困境，符合公司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根本利益。尽快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公司恢复上市，降低退市风险。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基本面将得到根本改变，这将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改对价安排充分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 法定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后，原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 特别承诺

(1)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起一年内解决(包括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上市公司不低于 5000 万元账面债务(含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计提的预计负债),前述债务为上市公司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债务,且该等债务解决的结果须经公司书面确认。

(2) 为保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实施,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承诺,①除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八家提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外的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前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联系到、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进行对价支付、由于股份质押、冻结、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无法支付对价等,该等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称“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则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当支付的对价由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相应对价后,对应的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包括后续受让该等股东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如需上市流通,则其应当向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偿还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②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八家非流通股股东拟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在本次股改实施前被冻结、质押,以致无法支付对价,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对应的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包括后续受让该等股东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如需上市流通,则其应当向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偿还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3. 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明确表示同意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为承诺义务的履行出具了承诺函,同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股份流通锁定事宜,以保证相关承诺的执行。由于非流通股股东相关承诺与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因此具有可行性。

由于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为其特别承诺义务的履行均出具了承诺函,其作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具有与其承诺义务相适应的履约能力，因此，中茵集团的特别承诺具有可行性。

全体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承诺人郑重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权分割是我国证券市场摸索、发展过程中特定时期的产物。事实证明，这种股权分割的状态导致了不同股东利益的不对称，诱发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侵害，扭曲了证券市场资源配置机制和价格发现机制，严重影响了我国证券市场的效率。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股权分割问题的重大突破，代表了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此次改革意义重大，将为公司的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机遇，对公司治理及未来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针对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发表意见

公司治理结构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密切相关；而公司治理结构、治理水平是企业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之一，对企业未来成长、壮大，对提升公司价值具有重要意义。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能够彻底解决长久以来悬而未决的股权分裂问题，有利于改变过去扭曲的股东利益机制，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完善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1. 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一致的价值基础，促进公司持续协调发展

现代公司经营的目标在于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公司股票价格是股东价值的重要体现。但是，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并不一致。

由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对非流通股股东自身的价值没有直接影响，因此容易诱发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侵害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况，例如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利用上市公司肆意“圈钱”等等。

而股权分置的存在使公司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在权利、义务方面不平等，长此以往打击了流通股股东的积极性，引致流通股股东的短视行为，使流通股股东往往过于关心公司股价。在针对股权融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流通股股东分类表决的政策之下，许多流通股股东只考虑短期股价的波动而忽视重大投、融资行为对公司长远发展的作用，导致公司在投资及经营决策时由于两类股东的价值取

向不一而无法做出最有利于公司的决定。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如能顺利完成，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价值将直接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相联系，股票价格将成为全体股东价值评判的最主要标准，从而消除因股权分置带来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不协调的情况，解决两类股东在权利、义务方面长期不对等的情况，两类股东的价值取向和利益趋于一致化，形成共同利益的产权基础，从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协调发展。

2. 强化对上市公司的市场约束机制

在股权分置情况下，公司的治理更多地依赖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的“道德”和“操守”。在解决了股权分置问题之后，全体股东的责、权、利更加统一，股价真正成为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股价的变化与每一位股东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控股股东如果仍然利用手中的控制权侵占上市公司资源，谋求不当利益，将导致大量小股东“用脚投票”，重挫股价，从而导致其自身资产的重大损失。因此，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能够形成比较完善、更趋于市场化的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约束机制和监督力量。

这种市场化的约束机制一方面优于行政性、政策性的约束手段，能够较好地避免不同股东之间的利益纷争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另一方面大大增强了公司的透明度，进而提高市场投资者对公司的估价水平，有利于全体股东价值的提升。

3. 有利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建立灵活、多层次的长效激励机制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的发展壮大不仅需要在市场和技术开发等生产要素管理方式上进行制度创新，而且在人才资源管理、健全激励机制等方面也需要不断创新。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权结构的变化将促进股权激励机制的形成，从而有利于建立管理层及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打造一个专业高效稳定的团队，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打下一个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S*ST天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

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使得上市公司股东的价值取向趋于一致，法人治理的规范形成了内在自觉的驱动机制，有效地改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本人认为，公司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非流通股股东及流通股股东协商，其所制定的对价依据科学严谨，各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解决股权分置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在一定锁定期后可以全部上市流通，有利于其资产在市场化的动态估值中实现保值增值，有效地保护了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还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方案的表决采用各类股东分类表决的方式，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本人认为，公司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有效地改善了公司股权结构，协同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同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使得公司可以更好地利用证券市场这一平台，扩大项目投资、促进产业升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重大资产重组未获批准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规定，上述议案应当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以及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且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通过相关股东会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能实施，本公司仍将保持现有的股权分置状态。

相应的处理方案：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部分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得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况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资料，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提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但由于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最终完成尚需时日，若非流通股股东某些行为导致其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权利受限制，将影响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

相应的处理方案：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八家非流通股股东拟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冻结、质押，以致无法支付对价，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尽快解决。同时，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八家非流通股股东拟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在本次股改实施前被冻结、质押，以致无

法支付对价，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对应的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包括后续受让该等股东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如需上市流通，则其应当向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偿还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中国证券市场，股权分置改革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由于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差异较大，因此有可能存在股票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

相应处理方案：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程序，忠实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同时，本公司也提醒投资者，尽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S*ST天华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给S*ST天华的盈利和投资价值立即带来爆发式的增长，投资者应根据S*ST天华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 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范剑
保荐代表人：王晓行
项目主办人：高贵雄 黄东 吕德富
联系电话：010-88092288
传真：010-88092060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法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9楼02-03单元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陈巍 王利民
联系电话：010-66555050
传真：010-66555060

2. 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下声明：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布前两个交易日，未持有S*ST天华的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S*ST天华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出具了以下声明：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布前两个交易日，未持有S*ST天华的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S*ST天华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二）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书，结论如下：

S*ST天华股权分置改革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实现双赢，方案中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西南证券愿意推荐S*ST天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授权。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同意、股份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同意并严格履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息披露以及核查程序。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同时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新增股份购买资产、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由于新增股份购买资产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等事项尚须获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同意并须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根据股改说明书，若其中任何一项未获相关批准或核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亦不实施。”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保荐协议；
- (二) 66.75%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
- (三) 非流通股股份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及是否影响对价支付的说明；
- (四)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书；
- (五) 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委托书；
- (六) 保荐意见书；
- (七) 法律意见书；
- (八) 保密协议；
- (九)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专项意见；
- (十) 保荐机构声明。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